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承 辦 人：陳美蓮

電子信箱：erin@roccoc.org.tw



受文者：大專校院及相關培訓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 11321006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120000177_1_ATTCH1.docx，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iPAS 品牌企劃師人才鑑定研習」活動簡章如附件，
敬請踴躍報名及協助推廣，無任感荷

說明：

- 一、經濟部為充裕產業創新及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人才，於 105 年建立 iPAS 能力鑑定制度，合格者由經濟部發證，於業界深具公信力，鑒於品牌企劃是當今商業競爭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去(112)年委託本會建置「品牌企劃師」職能基準及規劃人才能力鑑定，113 年正式啟動鑑定及相關產學推廣活動，迄今已有超過 150 家企業、12 校院、16 教師加入 iPAS 品牌企劃師認同行列響應支持。
- 二、「iPAS 品牌企劃師人才鑑定研習」旨在透過研習活動提升參加人員品牌規劃與行銷企劃的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同時瞭解 iPAS 品牌企劃師人才鑑定，未來將可導入教學課程，培訓學生專業職能，協助取得專業能力證明，促進多元產學合作契機。
- 三、時間：113 年 9 月 3 日 9:00~16:30
- 四、地點：全國商業總會會議室（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五、檢附活動簡章如附件，免費活動名額有限，全程參與提供研習時數證明，相關資訊可至「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iPAS 專網」(<https://aoc-ipas.org.tw>) 訊息公告查詢及報名。

六、本案聯絡人：(02)2701-2671 分機 306 黃小姐、209 陳小姐。

正本：大專校院及相關培訓單位
副本：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教育部

理事長 評 舒 博